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7,652	117,027
已消耗存貨成本		(17,388)	(36,998)
毛利		40,264	80,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95	409
員工成本		(24,149)	(3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232)	(4,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3)	(9,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500)	-
租金及相關開支		(5,372)	(9,079)
其他經營開支		(10,143)	(14,470)
融資成本		(1,322)	(2,0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132)	1,183
所得稅開支	6	-	(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132)	523
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63)	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9,132)	5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	(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034)	4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期內溢利	-	-	-	-	-	523	5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3)	-	(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523	4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409)	(47,874)	53,65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期內虧損	-	-	-	-	-	(9,132)	(9,1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8	-	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	(9,132)	(9,0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229	(93,002)	9,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57,652	117,027

(i) 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57,652	117,027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53,303	106,824
中國	4,349	10,203
總計	57,652	117,02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7,652	117,027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0	106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05	139
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1,400	-
其他	49	162
	1,595	409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490	435
核數師薪酬	250	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589	35,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2	1,851
	22,691	37,385

* 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一九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642
即期－其他地方	－	1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660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	(9,132)	52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	1,440,000	1,44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品牌名稱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一間位於新界（為「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位於上水以「龍宴」品牌名稱經營的酒家（「上水分店」）因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5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9.3百萬港元或約50.7%。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39,137	67.9%	69,956	59.8%
龍璽	6,061	10.5%	17,315	14.8%
龍袍	5,175	9.0%	8,019	6.9%
皇璽	4,349	7.5%	10,203	8.7%
龍宴*	2,930	5.1%	11,534	9.8%
總收益	57,652	100.0%	117,027	1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0.9百萬港元或約4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1百萬港元。

收益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香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嚴重，且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持續，並已致使實施防疫措施，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約6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疫情及該酒家經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短暫停業10日以控制疫情傳播。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3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疫情。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約5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於中國傳播，而該酒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暫停經營。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約7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將上水分店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4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0.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或約49.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輕微增加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30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防疫抗疫基金」一次性補助1.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2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約3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作為應對疫情的一項成本控制措施。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主因疫情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3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酒家所在購物中心的營業時間縮短，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持續的抗議活動及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消費情緒及不可預測的市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酒家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熾先生 （「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康先生 （「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0%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0%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0%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0%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0%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為Good Vision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董事。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Allianc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細拆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